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 8 号 1 栋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柳国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7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予以总结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等多方面考虑，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〈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雨仁（承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宝柱律师、周耀川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关于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